#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_南阳伏牛山地质公园保护发展中心
(南阳市白河国家湿地公园保护发展中心)
承包人(全称): 汉中东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有关法律规定,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就菌
阳伏牛山地质公园保护发展中心(南阳市白河国家湿地公园保护发展
中心)朱鹮大网笼、救护笼及附属设施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
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_ 南阳伏牛山地质公园保护发展中心(南阳市白河
国家湿地公园保护发展中心)朱鹮大网笼、救护笼及附属设施。
2. 工程地点:白河湿地公园专题园。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
4. 资金来源: 中央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及规模: <u>朱鹮迁地保护大网笼、救护笼及附属设施</u> 。
6. 工程承包范围:
。 二、合同工期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 <u>2024</u> 年 <u>9</u> 月 <u>19</u> 日。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 <u>2024</u> 年 <u>9</u> 月 <u>19</u> 日。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 <u>2024</u> 年 <u>9</u> 月 <u>19</u> 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u>2024</u> 年 <u>9</u> 月 <u>19</u> 日。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 <u>2024</u> 年 <u>9</u> 月 <u>19</u> 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u>2024</u> 年 <u>9</u> 月 <u>19</u> 日。 计划竣工日期: <u>2024</u> 年 <u>11</u> 月 <u>19</u> 日。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 _2024_年_9_月_19_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_2024_年_9_月_19_日。 计划竣工日期: _2024年_11_月_19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_6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 _2024_年_9_月_19_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_2024_年_9_月_19_日。 计划竣工日期: _2024_年_11_月_19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_60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4_年_9_月_19_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2024_年_9_月_19_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_11_月_19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4_年_9_月_19_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2024_年_9_月_19_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_年_11_月_19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 _2024 年 9 月 19 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_2024 年 9 月 19 日。 计划竣工日期: _2024 年 11 月 19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_6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4_年_9_月_19_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2024_年_9_月_19_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_年_11_月_19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 _2024 年 9 月 19 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_2024 年 9 月 19 日。 计划竣工日期: _2024 年 11 月 19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_6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肖定海/陕 261101120945 。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 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_2024\_年\_9\_月\_13\_日订立。

#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南阳伏牛山地质公园保护发展中心(南阳市白河国家湿地公园保护发展中心)会议室订立。

###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u>双方签字盖章后合同签</u>订之日起 生效。

###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u>陆</u>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u>贰</u>份,承包人执<u>肆</u>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法定代表 其委托代理法:	法定代表大或其实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各同专用身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洋县洋州镇育才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7233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0916-8315296
传 真:	传 真: 0916-8315296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u>洋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u>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账 号: 2706040101201000045597

# 第1条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账 号: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件、专用合同条件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 1.1.1 合同

- 1.1.1.1 合同: 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件、《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建议书、价格清单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 1.1.1.2 合同协议书: 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笙	1	条	一般约定	F
ヵ	•	~1~	パスニゴ人	ㄷ

-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 1.1.1 合同
-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 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的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 1.1.3 工程和设备
-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方提供的施工场地。

  -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_\_语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_执行通用条款 。

- 1.4 标准和规范
-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 执行通用条款。

.

-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_\_\_/\_\_\_\_;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_\_\_/\_\_\_\_;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 / 。
  -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 \_\_\_\_\_/\_\_\_\_。
  -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 \_\_\_/\_\_\_。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u>(1)合同协议书; (2)专用条款; (3)</u> 通用条款; (4)有关技术文件,标准规范; (5)工程量清单。

-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 <u>开工前七天提供</u>本工程全套完整设计图两份。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 <u>本单位的营业执照、资质证、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组成员证件复印件;提供期限为开工前;数量为壹份;形式为文字版</u>复印件。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 \_\_\_\_\_/

1.7 联络

1.1.2 发包人指足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页目所在地。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项目所在地。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
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发包人。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
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
承包人。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
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作为本
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 (名称):/,作为本合
同附件。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
约定如下:。
第2条 发包人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开工前三天_。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 施工现场达到"三通
一平",拆除场地周边影响施工的相关设施,满足施工方需求_。
2.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 <u>开工前前三天</u> 。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 _。
2.5.3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 _。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第3条 发包人的管理

3. 1 及已入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	
发包人人员职务:;	
发包人人员职责:负责项目质量、安全、进度等一切事宜。	
3.3 工程师	
3.3.1 工程师名称:; 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内容	<b>:</b>
负责施工现场质量、安全、进度等一切事宜;工程师权限:负责对	工
<u>程实施进行监督、检查和管理</u> 。	
3.6 商定或确定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	关
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	
第4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陕 261101120945;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通信地址: 陕西省汉中市洋县洋州街道办事处洋州明珠社区	梨
园大道十字路向北 100 米 。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u>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承包人承担</u>。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 <u>不得少于</u> <u>施工时间的80%</u>。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 <u>按有关设计文件,工程清单施工内容组织施工,做好工程签证,按时完成工程施</u>工。
-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u>由此产</u>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 责任: 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4.4 承包人人员
  -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 工程开工前两天\_\_\_\_。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 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_\_\_\_\_/\_\_。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 <u>承包人承担此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u>。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u>承包人承担此</u> <u>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u>。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u>由发包人</u> 批准后方可离开。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u>承包人</u> 承担此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4.	5	分包
1	5	1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	0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	/	o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o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 _/。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_。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
第5条设计
<b>7.</b>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审
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_,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
施和其它必要条件为。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
求: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
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双大火夷人的只要放大大大,次久,次大和大坝。 /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 <u>承包人</u> 负责接收、运
输和保管。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_。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_发包人_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人、ケンを対けるとというなる。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
数量: 按管理部门的要求和发包人的需要确定 。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
量检查的其他地点:
6. 4. 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 _按
规定要求实施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
第7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大丁百八光切的权利的约定:。
天了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 7.1.3 场内交通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网资料的告知期限:。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
/
<u>,</u>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 _要求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
标准》(JGJ59-2011)标准。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_达到《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
生标准》(JGJ146-2004)标准。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
7. 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_按通用条款执行。
第 8 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 "三通一平"管理人员已到位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 84 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
知的特殊情形: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
8. 4. 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
8.5 进度报告

10 上

	进度报	告的	具体要	· 求: _				/				,
	8.7 I	100		_								
	8.7.2	因承	包人原	因导致	<b>文工期</b>	延误						
	因承包	人原	因使够	之工日其	明延误,	每延i	吴 1 E	的误	期赔	偿金	额	为合
同协	议书的	合同	价格的	/	或人	民币会	金额为	·:	/		_` .	累计
最高	赔偿金	额为	合同协	办议书	的合同	价格	的: _	或	人民	币金	额	为:
	。											
	8.7.3	行政	审批迟	延								
	行政审	批报	送的职	责分口	<u>-</u> :			/				,
	8.7.4	异常	恶劣的	气候条	件							
	双方约	定视	为异常	恶劣的	勺气候?	条件的	情形:	· <u>1. 连</u>	续 5	天气	温	超立
38 度	E; 2. 庄	当地	气象机	构发布	5的特	大暴雨	ī; 3. ·	气温	低于-	10℃	连:	续三
<u>天</u> 。												
	8.8 I	期提	前									
	8.8.2	承包	人提前	竣工的	为奖励:			/				_ •
第9	条 竣工	C试验	Ì									
	9.1 竣	: 丁试:	验的义	名								
	9. 1. 3				内容和	和顺序	•		/			1000
	竣工试							/	•			_°
笙 1	0条验						•					-0
<i>A</i> 3 .												
	10.1 វ			人业和	古山山	<b>占</b>		,		•		
	10.1.2 发包人	200 2774 3				30 10-10 mag	10000			1100	°	± 1.L
A 44	,	or 100 10 <del>0</del> 100	<b>炽</b>	约尺生	15次。	上独议		. — 1生	汝义	11.	n) i	也约
金旳	计算方 10.3		いないか				/			°		
	10. 3. 1	エ 担	拉	14 匚 11	五	叶间宁	HE FIT	甘仙	亜 七.	,		
	10. 3. 1											क्रे
<b>小 料</b>	10.3.2 和提交										NA	<b>4</b> 、
<b>分</b> 数			人 ~ 世	旧块山	<b>工程的</b>	<u></u>	<u>/</u> 5红,			<b>—°</b>		
	10. 3. 3 10. 3. 4	及也	リ人型ガ	力按收.	上任的	型刈り	以江: 2 始注	<b></b>	<u>/_</u> 红.		°	
				L习坯	ガイタ	父工作	王的亚	少贝	1工。		/	-0
	10.4 1			工化压	上山河					,		
	10. 4. 1			正节观》	又可问	· ,				/	_	•
	10.5 Å			4 to 4 .	<b>公</b> 白			,				
	10.5.1			1伯大	刘疋: .			/				- •
	10.5.3 工程师	八贝	<b>撤尚</b>	吸主ル	加山山	业结工	U- 1-1	中田人	41 =	. <del></del>	· + \	几夕
							TF和U	丈用 日	7人5	、他	上1	又
和版	时工程	EN N 3	×.			/						

# 第11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
11.3 缺陷调查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_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
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天内核实承包
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
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
后/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 _施工中出现的质量问题和
<u>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建设工程负责返修</u> 。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
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
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
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_7_日内审
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
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_7日内审批完毕。
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
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 规定 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
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
<u>/</u> •
13.3 变更程序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指你的智怕你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_施工总包单位应及时
与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甲方询价确认。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施
工单位与建设单位双方协商确定。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2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_。
13.8.3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 固定综合单价。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 //
14.1.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
法:。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 总价的 30%作为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期限:开工前7日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不扣回。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开工前。
预付款担保形式:以本合同约定的担保形式担保。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 分段支付比例:主体完成累计支付至合同总价 80%;竣工验收后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 分段支付比例:主体完成累计支付至合同总价 80%;竣工验收后工程款决算、审计结束累计支付至合同总价 100%。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 分段支付比例:主体完成累计支付至合同总价 80%;竣工验收后工程款决算、审计结束累计支付至合同总价 100%。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按规定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 分段支付比例:主体完成累计支付至合同总价 80%;竣工验收后工程款决算、审计结束累计支付至合同总价 100%。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按规定要求提供。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 分段支付比例:主体完成累计支付至合同总价 80%;竣工验收后工程款决算、审计结束累计支付至合同总价 100%。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按规定要求提供。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按规定要求提供。

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的 7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不能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5%支付违约		
金。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执行通用条款。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收到竣工付款申请单 7 天		
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_ 签发竣工付款申请单7天内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执行通用条款。		
14.6 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u>(2)</u> 种方式: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		
(2)%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 <u>(2)</u> 种方式: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 <u>(2)</u>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 <u>(2)</u>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 3%_,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		
14. 6. 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 <u>(2)</u>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 3%_,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14. 6. 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 <u>(2)</u>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 3%,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 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 14. 6. 1 项第 (2)		
14. 6. 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 <u>(2)</u>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 3%_,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 14. 6. 1 项第 (2) 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14. 6. 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 <u>(2)</u>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 3%_,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 14. 6. 1 项第 (2) 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14. 6. 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 3%, 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 14. 6. 1 项第 (2) 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3) 其他预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4. 6. 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 3%, 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 14. 6. 1 项第 (2) 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3) 其他预留方式:		
14. 6. 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2)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2)		
14. 6. 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2)		

#### 第15条 违约

-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按通用条 款执行。
-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 按通用条款 执行。
  -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 承包方须按 合同签约金额购买《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
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_ 若《安全生产责任保
险》到期,且工程并未竣工交付,承包方应顺延《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u>期限</u> 。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u>/</u>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 /。
评审机构:/
其他事项的约定: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
20.3.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_。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2_种方式解决: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南阳市卧龙区 人民法院起诉。

.

####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南阳伏牛山地质公园保护发展中心

(南阳市白河国家湿地公园保护发展中心)

承包人(全称): \_汉中东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u>南阳伏牛山地质公园保护发展中心(南阳市白河国家湿地公园保护发展中心)朱鹮大网笼、救护笼及附属设</u>施项目(工程全称)订立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本工程清单,描述的工程量。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1 年;
  -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2\_年;
  -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年;
  -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u>24</u>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在 28 个工作日内返还剩余的质量 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将设计业务分包的,应由原设计分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 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 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x加建筑工术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址: 洋县洋州镇原本巷 沙人
法定代表人(签署: 〇) 太人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 话: 0916-8315296
传 真:	传 真: 0916-8315296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洋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账 号:	账号: <u>2706040101201000045597</u>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723300





